

GFA 咨询公司

- GFA 认证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经营认证通用标准

-2010 年 4 月 20 日 3.0 版-

说明:

基于 FSC 的原则和标准下，在与贸易，社会组织，林业组织，森林规划，捕猎，农业经济和生态行业领域的代表密切合作下，编制了本标准。同时，参考了: ITTO 的建议，UNCED 大会成果，在赫尔辛基和里斯本举办的欧盟林业领导人会议---标准和操作水平指南，国际 NGO 关于环境和社会建议。

简介

负责任的森林经营（按照现阶段的知识）由所有的直接和间接的，确保自然保护价值的永久性的森林保护，抚育和利用措施组成。负责任的森林经营维持自然合理性和生命形式的多样性，通过对其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的永续利用，以确保森林演化，为人类提供福利。森林经营认证是对实际经济、社会和环境负责任的森林经营质量的评估，评价其是否符合明确的、公认的标准。对森林经营质量的评估的先决条件是起到根基作用的现存标准，和执行评估标准化过程对比和存在的工具。

评价良好经营森林的标准十分关键。至少适用于主要热带，温带和寒温带森林类型的一般通用标准，需要明确区域和地方水平。这些指标应该在具体国家审核表中予以体现，以协助内业和外业审核。一个完整的负责任森林经营评价必须考虑具体国家的国家和管理水平的体系条件。每个水平上影响到调整森林经营的可行性。需要在每个森林经营单位的政治，管理，经济，生态，社会和文化水平的连贯性和透明性。对森林经营的评估应该考虑到从国际层面到实施层面的各个水平的环境。然而，是否通过认证的判定仅仅是对实施层面的评估。森林经营质量的评估关键应该是经营水平的森林经营。在这个水平上，林业政策和管理指南必须要在实际的森林经营中应用。

对实施水平上的森林经营的评估应考虑如下五个方面：

- 法律，政策和管理
- 计划和实施的技术
- 经济
- 社会和文化
- 生态

野外调查应该审核现行的导向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计划，实施，控制机制的充分性。调查应该检查和评价影响立地面积结构，采伐和运输方法以及生态造林的森林经营情况。

以下标准可以适用于局部环境同时适用于大范围森林。标准中涉及到森林所有者，规范规定，森林经营者。在很多国家，有其他的描述方式，如国家，国有林服务部门，经营公司，执照持有者，特许权获得者。然后，法律上承认的所有者可以是行政机关和地方集体，森林经营者可以是国有林服务部门，私有林企业主或者公共利益服务的非政府组织。

版本历史

版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方和东北地区森林经营标准，由 Thorsten Specht 编写，郑小贤教授修订。依据 FSC，GFA 现行标准严格符合 FSC 原则与标准的结构。（FSC Doc. 1.2, Jan 1999）

版本 2.0

Thorsten Specht 部分修改，郑小贤教授修订。第一版森林经营正式标准。

版本 3.0

基于 GFA 通用标准版本 8.0，充分考虑实践经验以及其他 FSC 暂行中国标准，Gerhard Kuske 在指标水平上进行修改。版本 3.0 范围:中国所有地理区域和森林类型。

FSC-STD-20-002(版本 3.0)森林管理委员会结构和内容

RA/Smartwood 中国森林经营评价暂行标准 FM32

GFA 中国北方和东北地区森林经营暂行标准

定义:

标准: 广义的定义: 包含技术说明的文档化协议或者其他精确的持续作为规则使用的定义, 指导方针或特性定义以保证物资, 产品, 过程和服务符合他们的需求。应用于林学: 指定规范或者措施, 如 **FSS** 的申请人或监管过程提出的对认证对象的生产过程的评价

原则: 基本的条例或者森林管理的要素 (**FSC** 认证背景下)

标准: 一类可信的森林经营管理过程所遵循的条件或过程: 准则是以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被周期性检测指标为特征的【蒙特利尔进程】; 判断原则是否被满足的一类方法【**FSC** 圆桌会议批准的第十版本的原则: 人工林】

指标: 直接或间接的用来报告准则状态和趋势的可测量因素; 因对象的不同而有差异【改变自加拿大森林服务, **C&I** 手册】; 准则各方面性质的度量; 数量上或者质量上的可以被计量和描述的因素, 这些被周期性观测的因素可以反映出变化趋势。【蒙特利尔进程】

参见以下:

FSC-STD-01-001 v. 4.0 FSC 原则与标准

FSC-STD-01-002 (draft 2.1) FSC 术语

FSC-STD-01-001 v. 4.0 FSC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Forest Stewardship

FSC-STD-01-002 (draft 2.1) FSC Glossary of Terms

范围

此标准是中国森林经营单位**FSC**森林经营认证的基础, 包括竹林经营。

生效日期

此标准2010年6月1日起生效

缩写

FME 森林经营单位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

GFA GFA 咨询公司

HCVF 高保护价值森林

SLIMF 小规模低强度森林经营

原则 1: 遵守法律及 FSC 的原则

森林经营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及其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和协议，并遵守 FSC 的所有原则和标准。

标准 1.1 森林经营应尊重本国的所有法律和地方法规。

指标:

1.1.1 没有证据表明于不符合现行的国家地区法律和行政法规

1.1.2 负责人员在相关法规，指南和协议的实施中表现出法律意识

1.1.3 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地方记录在案

标准 1.2 森林经营单位应按期缴纳所有依法规定的费用。

指标:

1.2.1 有证据表明森林经营单位按时足额的缴纳了所须缴纳的各种费用

标准 1.3 尊重签约国所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有关条款。

指标:

1.3.1 森林经营者尊重《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及《生物多样性公约》

1.3.2 森林经营者尊重适用于其区域《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最低要求应符合以下国际劳工组织合约的以下条约: 29, 87, 97, 98, 100, 105, 111, 131, 138, 141, 142, 143, 155, 169, 182, ILO 森林安全生产和健康实施条例 135, 最低工资设定建议, 1970 (SLIMF: 森林经营者认识到并采取措施逐步持续符合国家法律中关于劳动者的规定)

标准 1.4 应围绕认证目的，由认证机构及参与或受影响的各方对相关法律、法规与 FSC 原则和标准之间的冲突之处进行逐项评估。

指标:

1.4.1 某些地方法律法规与森林认证标准发生的冲突应记录在案，并报给认证机构

1.4.2 有证据表明 FME 积极的尝试解决冲突。

标准 1.5 森林经营区应当避免非法采伐、定居及其它未经许可的活动。

指标:

1.5.1 建立了对非法活动或者非授权活动进行鉴定和监测的体系，记录在案并实施

1.5.2 制订了适合的措施以防止非法活动的发生（如指派专门人员）

标准 1.6 森林经营者应承诺长期遵守 FSC 原则和标准。

指标:

1.6.1 森林经营单位官方文件里有相关的说明，或者森林经营单位承诺在认证区域内的森林遵守 FSC 森林认证标准。对于大于 10, 000 公顷的经营单位，FME 有承诺开展 FSC 认证的公共宣传的政策

1.6.2 当所有者/经营者有许多林地责任权力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时，森林经营方案中应承诺长期遵守认证的标准和原则。在认证之前，部分认证的情况中，不在认证范围内的森林也应该符合最新的 FSC 政策。

原则 2: 所有权、使用权及责任

对土地及森林资源的长期所有权和使用权应明确界定、建档并形成法律文件。

标准 2.1 有确凿证据证明拥有对土地和森林资源的长期使用权（如土地所有权、传统的权利或特许协议）。

指标:

2.1.1 经营单位具有证明文件，明确其土地的合法状况和森林资源的使用权

2.1.2 鉴定、识别并记录了所有权和使用权之间的矛盾

2.1.3 FMU 承诺长期开展森林经营，至少一个轮伐期或采伐期

2.1.4 森林经营单位拥有国家部门和县级以上的当地政府颁发的林权证，其中明确了森林边界，进入权限，树木和土地，以及树木所有权

标准 2.2 拥有法定及传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当地社区应保持对森林作业的控制，某种程度上是出于对他们的权利和资源保护的需要，除非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把控制权委托给其它机构。

指标:

2.2.1 明确记录了当地社区的法律和传统所有权和经营权，并有地图标注。

2.2.2 FMU 计划过程包括当地有法律和传统所有权和经营权社区的参与

2.2.3 森林经营者为当地社区提供必要程度上的森林经营控制，以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资源。

2.2.4 有文件或者协议，记录了当地社区法律和传统所有权和经营权全部或者部分委托

标准 2.3 要运用适当的机制，来解决有关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在认证审核中，要考虑任何悬而未决纠纷的环境及事态。涉及到很多利益的大量纠纷通常会导致一项森林经营活动失去认证资格。

指标:

2.3.1 森林经营单位有解决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的具体办法（纠纷解决机制）
（SLIMF：没有主要未解决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纠纷。纠纷和不满按照当地的普遍能接受的机制得以解决。

2.3.2 及时更新纠纷纪录和解决状态，包括关于纠纷的证据和文件记录的纠纷解决步骤

2.3.3 当当地社区和森林经营者发生土地纠纷，暂停所有对当地社区长远利益有损的森林经营方法，直到纠纷得以解决。

2.3.4 没有证据表明有任何未解决的、重大的、影响广泛的使用权的纠纷。这条指标适用于所有者和森林经营者责任区下的所有 FMU

原则 3： 原住民的权利

应当承认并尊重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他们的土地、领地及资源的法定权利及传统权利。

注意：FSC 对原著居民的定义是：当来自世界其他地区、不同文化或不同种族血统的人抵达之前，全部或部分居住在现在领土上的人的后裔；后来者征服他们，或通过拓居、移民和其他方式使他们的数量下降到少数的地位或使他们处于殖民地的境地；至今他们还在现有国家机构（主要体现了占人口统治地位的其他种族人群的民族、社会及文化特征形成的）下，以（他们自己现在也是其中一部分的）更符合自己特殊社会、经济和文化习惯和传统的方式生活着（摘自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的工作定义）。

在中国，除汉族之外的少数民族，应该按照 FSC 原则 3 原著居民来执行。在 GFA 认证评价中确定的少数民族，可以被认为拥有一种权利，这种权力是由于长期传统的合乎习俗的行为方式，在不断的、没有干扰的情况下重复，从而形成在地理的、社会的行为习俗。

标准 3.1 原住民应当控制其土地及领地上的森林经营，除非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自愿把控制权委托给其它机构。

指标:

- 3.1.1 居住的经营区域周围的原住民或迁移来的居民的身份，住址和人口状况需要有林业规划管理者登记。
- 3.1.2 所有对林地经营用地中居民领地权利的声明都需要明确地记载和在地图上标注
- 3.1.3 标准 3.1.2 中确认的权利需要各方遵守
- 3.1.4 林地管理行为不能在标准 3.1.2 中标明的区域中发生。除非有明确的证据原住民放弃拥有对领地的权利或声明同意经营行为

标准 3.2 森林经营不能直接或间接地破坏资源或削弱原住民的使用权。

指标:

- 3.2.1 没有证据或迹象表明 FME 威胁到原住民的权利和所拥有的资源。
- 3.2.2 原住民需要被明确通知林业经营活动对他们的资源或保有权利带来的影响, 共有的领地边界需要在经营活动之前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在地图上进行标注

标准 3.3 森林经营者要与原住民合作，明确划出对他们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场所，并加以确认和保护。

指标:

- 3.3.1 原住民的独特文化，生态，经济和宗教意义的场所应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一起在地图上标明
- 3.3.2 经营活动中保护这些场所的政策和措施需要建立

标准 3.4 在森林树种的利用及森林作业的管理体系等方面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时，应对他们给予相应的补偿。应当在森林经营活动开始以前，在原住民自愿和知情的情况下，就这些补偿条件正式达成一致意见。

指标:

- 3.4.1 森林经营者应对处于商业目的在森林树种的利用及森林作业的管理体系等方面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记录于文档。
- 3.4.2 当处于商业目的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用于林地经营时，应给予书面和口头的补偿协议。

原则 4： 社区关系与劳动者的权利

森林经营活动应维护或提高森林劳动者和当地社区的长期社会利益及经济利益。

标准 4.1 森林经营区内及临近地区的社区群众均应享有就业、培训与其它服务的机会。

指标:

Revision: 0	Date: 20.04.2010	File: PSP_PSP_STD_FM_CHINA_GFA_V_3.0_cn.doc	6
-------------	------------------	---	---

- 4.1.1** 当地的和赖以森林为生的群众有同等的被雇佣的权利和培训机会
- 4.1.2** 在大于 10000 公顷的森林经营单位，对当地群众和工人提供培训和适当的帮助，以确保森林经营长期的员工需要
- 4.1.3** 支持当地基础设施（不适用于 SLIMF）

标准 4.2 森林经营应满足或超过与职工及其家庭健康和安全的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或法规。

指标:

- 4.2.1** 经营者熟悉相关的健康和安全的指南和规则。对于大于 10000 公顷的经营单位，有书面的健康和安全生产规定和体系。
- 4.2.2** 经营者对特殊工种的安全危险有事前评估，并采取降低或消除危险（SLIMF：所有在森林作业活动必须符合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规范）
- 4.2.3** 对相关工种和设备使用开展安全培训
- 4.2.4** 为特殊工种，配备安全生产设备，安全设备的使用符合 ILO 中森林作业健康安全生产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的要求。
- 4.2.5** 如需要林业工人野外露宿，食宿符合 ILO 森林安全和健康作业要求。
- 4.2.6** 建立了关于健康和安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如事故统计）
- 4.2.7** 经营单位有相关的保障措施（如工人 LA 的补贴）
- 4.2.8** 如有事故，有补偿机制。
- 4.2.9**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包商/合同工不能参加森林作业活动。

标准 4.3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987》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998》的规定，要保证职工有建立组织及自发同雇主谈判的权利。

指标:

- 4.3.1** 雇用条件应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条约 87（此公约中涉及到的劳动者权利：自由结社组织权利）
- 4.3.2** 雇用条件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条约 98 的要求
- 4.3.3** 应有工人信箱（或者表达其意愿的机制），工人应该有机会在保密的条件下表达其意愿的机会（如信箱）
- 4.3.4** 合同中有明确的工人（或工人代表，工会）和用工单位协议的工资待遇和其他社会福利

标准 4.4 应把社会影响评估的结果结合到森林经营规划与实施方案中去，并保持同受森林经营活动直接影响的个人及群体进行磋商。

指标:

- 4.4.1** 有评估社会影响的机制，根据森林经营规模和强度：
 - 明确受影响群体
 - 包括与受影响群体的咨询
 - 明确经营活动对群体的主要影响
 - 有具体减轻经营活动负面影响的措施
 - 建立与受影响群体定期联络机制，以监测措施的成效
- 4.4.2** 森林经营方案中有对负面影响，正面影响和潜在冲突区域确定的评价体系（不适用于 SLIMF）
- 4.4.3** 实时更新利益相关方的名单（SLIMF：经营单位了解其相关利益相关方）
- 4.4.4** 利益相关方定期咨询体系（如，圆桌会议）

标准 4.5 如果森林经营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影响了当地人法定或传统的权利、财产、资源或生活，则应运用适当的机制加以解决，并提供合理的补偿。

指标:

- 4.5.1** 持续有效的纠纷和冲突解决机制和步骤，明确补偿机制。对于大于 10000 公顷的森林经营单位，有书面的纠纷解决和利益相关方见面程序

4.5.2.FME 在解决法律权利，破坏补偿和负面影响有关的纠纷中，尽力避免损失和破坏对当地群众的影响。

原则 5：森林带来的收益。森林经营活动应鼓励有效利用森林的多种产品和服务，以确保森林的经济效益和广泛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标准 5.1 森林经营应力争实现经济效益，同时要全面考虑生产的环境、社会和运行成本，并确保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必要投入。

指标：

5.1.1 有工作计划和预算，明确至少未来一个财年内计划支出和收入

5.1.2 年度预算中明确履行社会和环境责任的支出（见原则 4，6），以及经营支出（SLIMF：森林经营者应提出一个经济上切实可行的可以允许长期森林经营的预算方案）

5.1.3 年度预算中的预计收入应建立在可靠估算基础上，与产品区域和国家层面上价值相一致。

5.1.4 如有必要，应该开展维持森林生态价值的调查。

标准 5.2 森林经营及市场营销应鼓励多种林产品的最佳利用和就地加工。

指标：

5.2.1 如可能，FME 应促进常见的，稀有的和非木质林产品的利用和可持续采伐。（不适用于 SLIMF）。

5.2.2 林产品应尽量销售给本地和区域内加工厂，如不能执行，应有一个合理的解释

标准 5.3 森林经营应尽可能减少因采伐及就地加工造成的浪费，并避免破坏其它的森林资源。

指标：

5.3.1 采伐技术应避免木裂，材质退化和立地破坏

5.3.2 森林经营单位制订了保护措施保护当地土壤、水体、湿地、河岸、敏感区域的剩余林区、母树、幼树、野生动物栖息地、主要非木质林产品等不受损害并实施

5.3.3 大于 10000 公顷的经营单位，采伐现场的加工作业严格按照（国内和国际）最新的标准和技术

5.3.4 木材应在腐烂之前转移到别的地点

5.3.5 采伐垃圾的清除对森林的影响和采伐对立木破坏应减小到最低程度

标准 5.4 森林经营应促进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避免依赖单一林产品。

指标：

5.4.1 森林经营单位应致力于森林产品（木质和非木质林产品）和服务（包括旅游和游憩）的多样化（不适用于 SLIMF）

5.4.2 鼓励当地社区在不违反经营目标的前提下利用非木质林产品

标准 5.5 森林经营活动应承担、保持并在适当的地方提高森林服务和资源（如流域及渔业区）的价值。

指标：

5.5.1 森林经营者了解森林服务功能和资源，如分水岭和渔业

5.5.2 在制订营林规划和实施时应考虑敏感地区（如流域）并在地图上标出

5.5.3 森林经营单位制定了旨在保护和促进森林服务和价值的规定和措施

5.5.4 森林经营单位应避免营林活动对林区内或下游具有商业或文化重要意义的鱼类的栖息地造成损害

标准 5.6 林产品的采伐率不得超过长期可持续利用所允许的水平。森林经营活动应认识到并保持、促进森林服务和资源的价值（如流域和渔业）

指标：

5.6.1 营林规划中规定了年度采伐量和相关方式，得到了上级部门批准并和营林目标相一致

5.6.2 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的基础--林产品永续林用---采伐期望水平明确合理的调整

5.6.3 营林单位应监测和记录采伐总量，并在制订营林规划时予以考虑

5.6.4. 长远来看，合理的非木质林产品的采伐量不应超过估计建议量

5.6.5 森林采伐和更新应遵守森林采伐和更新规定和国家森林采伐规定

原则 6: 环境影响

森林经营应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的价值，如水资源、土壤以及独特的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与景观的价值，并以此来保持森林的生态功能及其完整性。

标准 6.1 应当完成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应当与森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及受其影响的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并应充分结合在森林经营体系中。评估应包括景观水平上的考虑以及就地加工设施的影响，应当在开展对林区有影响的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指标:

6.1.1 根据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密度及受影响资源的独特性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在作业活动之前记录在案 (SLIMF: 开始作业活动之前，明确可能的负面影响，并有措施旨在将负面影响最小化。除非法律需要评估不需要记录在案)

6.1.2 评估结果在计划制定中得到体现

标准 6.2 要有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例如筑巢区和进食地）的措施。应建立与森林经营范围和强度及所需保护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的保护区，并限制不适宜的狩猎、钓鱼、诱捕及采集活动。

指标: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皮书中稀有，濒危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现存和即将存在的生境（如鸟类栖息地和繁殖区域）在地图上标示出来。(SLIMF: 稀有和濒危物种及其生境得到保护)

6.2.2 保护程序的程序如保护物种名单记录在案，并得到实施。(SLIMF: 保护程序的程序如保护物种名单得到实施。)

6.2.3 根据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密度及受影响资源的独特性，建立恢复区、保护区及野生动物走廊并在地图上标出。

6.2.4 依据能最大限度发挥生物多样性维持和提高的功能性，选择自然保护区

6.2.5 山脊，连接大片采伐区的森林生态走廊，确保保护区和采伐区之间的主要动植物迁徙。

6.2.6 管理许可下的捕猎，捕鱼，放牧和采集活动，以确保其不超过可持续经营水平

6.2.7 不恰当活动，如禁止非法捕猎诱捕保护物种

标准 6.3 应保持、提高或恢复生态功能及其价值，包括：

- a) 森林更新与演替；
- b) 基因、物种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c) 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自然循环

指标:

6.3.1 营林体系符合森林生态功能的要求

6.3.2 采用小面积异龄林择伐体系。

6.3.3 林业作业必须符合营林体系，旨在使不同林班的大小，形状，树种，种植和采伐年限区别于森林景观相一致。

6.3.4 采伐尺度与森林类型的自然生长机制相符合

6.3.5 择伐和疏伐旨在保持生物多样性

6.3.6 通过保护微小生境从而保护生物多样性（如溪流沿岸植被，沼泽，荒漠等）

6.3.7 保留枯死木

标准 6.4 应保护景观范围内现有的、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样地的自然状态，并将其标记在地图上，典型样地应与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影响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

指标:

6.4.1 依据森林经营尺度和强度以及被影响资源的唯一性，保护并在地图上标示出现存生态系统中代表性样地 (SLIMF: 了解生态系统代表性样地的位置，并加以保护)

标准 6.5 应编制并实施书面指南，以控制侵蚀，最大限度地减少采伐、道路建设及所有其它机械干扰活动对森林的破坏，以及保护水资源。

指标:

- 6.5.1** 关于采伐和修路的规定参考了相关国际规定，如：联合国粮农组织森林采伐操作模式 (SLIMF：减轻或者避免所有可能破坏土壤（压实，腐蚀）森林经营操作
- 6.5.2** 在经营和计划中，使用根据 6.5.1 发展出来操作指南。
- 6.5.3** 水域和水体周边设置缓冲带，并在地图上标示，符合国家地区最佳操作指南（如联合国粮农组织森林采伐操作模式）
- 6.5.4** 如果出现漏油和化学药品泄漏，操作员能对突发事件采取充分合理的处理措施
- 6.5.5** 采伐作业对邻近水域没有污染，没有增加沉淀物。
- 6.5.6** 执行以下的政策和措施：
 - 在森林操作在邻近区域开始之前，明确保护区位置
 - 除非有特殊计划，采伐设备和机械不能进入溪流
 - 采伐剩余物不丢弃溪流中
 - 在土壤湿润饱和和下，不进行集材
 - 如有可能，使用枝丫铺垫集材道
- 6.5.7** 所有木材采伐操作应按照说明来开展。
- 6.5.8** 林业工人得到充分的采伐和集材方法的培训。对于大于 10000 公顷的 FME，有书面的培训教程和记录
- 6.5.9** 林火监测和控制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火控制规定为基础
- 6.5.10** 依据森林法，林区和森林保护区，除非得到官方许可，不能炼山

标准 6.6 森林经营体系应促进开发和采用有利于环境的非化学方法进行病虫害治理，尽量避免使用化学杀虫剂。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 1A、1B 类清单中所列的物质及碳氢氯化物杀虫剂，禁止使用长效、有毒及衍生物具有生物活性和在食物链中积累的杀虫剂，以及国际公约禁止使用的杀虫剂。如果使用化学品，应提供适当的设备和培训，最大限度地减少健康及环境风险。

指标:

- 6.6.1.** 文件记录的病虫害杂草控制技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虫害控制规定（1989）
- 6.6.2** 化学药品仅在有限的十分必要的情况的使用。在没有其他的预算成本能替代的非化学防治方法情况下，可以使用合成化学药品防治
- 6.6.3** 有杀虫剂的实时更新列表，记录了其商品名称和主要成分。应用的喷雾器械，使用方法和浓度也应作相应纪录
- 6.6.4** 不使用禁用的化学药品，除非此药品获得被 FSC 豁免使用权或 GFA 授权下紧急情况使用权。
- 6.6.5** 严格控制化学药品的使用（杀虫剂，除草剂，等）。
- 6.6.6** 使用化学药品时，采用适当的容器和方法，人员得到培训。
- 6.6.7** 水域周边 10 米内和保护区河流水域 30m 内禁止使用化学药品
- 6.6.8** 大雨，雨水天气，有雪霜覆盖地区，严禁使用化学药品
- 6.6.9** 药品的储藏和处理符合最新的安全健康指南

标准 6.7 任何化学品、容器、液体和无机固体废物（包括燃料和油料）都应在森林以外地区采用符合环境要求的方法进行处理

指标:

- 6.7.1** 操作规范清晰的规定了化学药品、容器、液体和固体无机垃圾的使用和处理
- 6.7.2** 有专人负责环境无害垃圾处理
- 6.7.3** 优先使用环境友好型的润滑剂和燃料
- 6.7.4** 保护土壤和水源不受污染
- 6.7.5** 对设备和供给品产生的废料进行妥当处理

标准 6.8 应依据国家法律和国际认可的科学议定书，对生物控制剂的应用作记载，限制到最低量，并监督和严格控制其使用，禁止使用经过基因改性的生物。

指标:

- 6.8.1** 记录和监测了所有生物防治

Revision: 0	Date: 20.04.2010	File: PSP_PSP_STD_FM_CHINA_GFA_V_3.0_cn.doc	10
-------------	------------------	---	----

6.8.2 在不超过预算的情况下，选择其他更好的防治方法而避免生物防治介质的使用

6.8.3 在种苗和生物防治中没有使用转基因作物

标准 6.9 谨慎控制并主动监测外来物种的使用，避免引起不良的生态影响。

指标:

6.9.1 控制每一例外来物种的使用，并存有名录

6.9.2 引进的物种确保不会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

6.9.3 监测外来物种的使用，避免产生不良生态影响

标准 6.10 除以下情况外，应避免使森林变为人工林或非林用地：

(a) 仅涉及到森林经营单位中很小的部分；

(b) 不发生在高保护价值林区；

(c) 能保证在整个森林经营单位中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和长期的保护效益。营林单位应根据森林经营活动的范围、密度以及受影响资源的独特性，保护现有生态系统的典型样地，并在图中标明

指标:

6.10.1 除以下情况外，应避免使森林变为人工林或非林用地：

(a) 仅涉及到森林经营单位中很小的部分；

(b) 不发生在高保护价值林区；

(c) 能保证在整个森林经营单位中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和长期的保护效益。营林单位应根据森林经营活动的范围、密度以及受影响资源的独特性，保护现有生态系统的典型样地，并在图中标明

原则 7：经营规划

应当制定和执行与森林经营规模和强度相适应的森林经营规划，并随时进行修改。应清楚地阐述经营的长期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

标准 7.1 经营规划及其相关文件应包括：

- (a) 经营目的。
- (b) 说明经营的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临近土地的概况。
- (c) 根据所涉及的森林的生态条件以及通过资源调查得到的信息，说明营林和/或其它经营体制。
- (d) 年采伐率及树种选择的理由。
- (e) 监测森林生长及动态的措施。
- (f) 建立在环境评估基础上的环境保护措施。
- (g) 确认保护珍稀、受威胁及濒危物种的计划。
- (h) 描述保护区、规划的经营活动及土地所有权等森林资源基本信息的图集。
- (i) 说明使用的采伐技术和设备，以及使用的理由。

指标：

7.1.1 森林经营方案给出了经营目标

7.1.2 森林经营方案解释了森林资源管理、环境限制、土地使用和所有权、社会经济状况、周围地区地形的情况

7.1.3 以森林资源调查得到的信息为基础，森林经营方案描述了造林和其他经营体系

7.1.4 森林经营方案解释了年采伐率和树种选择的关系

7.1.5 森林经营方案规定了森林生长和森林动态的监测

7.1.6 森林经营方案根据环境评估规定了安全措施

7.1.7 森林经营方案有对珍稀物种的鉴定和保护的计划

7.1.8 地图上显示了森林资源内容，包括保护区、计划经营活动和土地所有权

7.1.9 对采伐技术和装置进行描述和论证

标准 7.2 结合监测结果或新的科技信息，以及变化的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定期修正森林经营规划。

指标：

7.2.1 实行定期审查和更新经营计划的程序

7.2.2 森林经营计划的方案要考虑森林经营方案修订时考虑了相关研究院、环保和社会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7.2.3 有资料证明森林经营方案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经营方案需要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因素进行考虑。

7.2.4 有相关的措施来评估新的科技发展对森林经营方案修订的影响 这项评估，由“森林经营方案”编写部门进行

标准 7.3 应对林业工人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确保他们正确实施森林经营规划。

指标：

7.3.1 实施了生态和科技方面的特殊培训并进行支持。

7.3.2 工作任务向森林工作者进行全面的介绍。

7.3.3 林业工人通过培训，完全了解他的工作。

7.3.4 林业局对林业工人的工作定期进行检查。

标准 7.4 在尊重信息保密的同时，森林经营者要向公众提供森林经营规划基本内容的要点，包括标准 7.1 列出的内容。

指标：

7.4.1 定期对森林经营管理官做的主要内容进行总结，总结的要素在标准 7.1 中列出，这些标准是公众可以知情的。大型股份公司需要主动在定期的股东大会上向公众通报经营情况。
(参考 4.4.4) (SLIMF)

原则 8: 监测与评估

应按照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强度进行监测，以评估森林状况、林产品产量、产销监管链、经营活动及其社会与环境影响。

标准 8.1 应根据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受影响环境的相对复杂性及脆弱性，来确定监测的频率和强度。监测程序应是不间断的并能重复，以便监测结果具有可比性，以评估变化情况。

指标:

8.1.1 所有需要监控的森林经营活动是一致的。

8.1.2 制定和完善一套建立在持续的和可重复操作的监控和报告流程。

8.1.3 森林经营监控工作的频率和话费根据经营工作的规模和密度，联同对相关环境影响的复杂程度进行调节。

标准 8.2 森林经营应包括监测所需要的科学研究及数据采集，至少要有以下这些指标：

- (a) 能收获的所有林产品的产量。
- (b) 增长率、更新率及森林状况。
- (c) 动植物区系的组成及观察到的变化。
- (d) 采伐及其它活动的环境与社会影响。
- (e) 森林经营的成本、生产率及效率。

指标:

8.2.1 记录了所有林产品的产量

8.2.2 当没有标准林木生长模型或经济物种再生信息的情况下，需要有一个收集未来经营管理计划的详细信息。

8.2.3 森林生长环境，包括有害因素，病虫害，土壤密度，侵蚀程度需要周期性地被检测和检查。

8.2.4 保护区要定期检测以保证没有经营项目衰退和混乱的迹象。

8.2.5 濒临灭绝野生动植物的组成和变化，保护活动尤其是对濒危物种的保护活动的效果得到检测。

8.2.6 森林经营活动对自然和社会的影响的指标，包括健康和状况，需要得到确定，检测数据得到收集。

8.2.7 森林经营承包人的行为要得到监视，包括合同计划书的执行情况。

8.2.8 森林经营的全部活动要被记录和评价以经营活动的生产力和效率。

标准 8.3 森林经营者应提供文件，使监测机构和认证机构能追踪到每一种林产品的源头，这个过程就是所谓的“产销监管链”。

指标:

8.3.1 保证用于销售的经认证的林木产品来自于经评估的森林资源。这可以同过物理上对木材进行标识，纸类生产控制系统，每天或每周的生产情况记录，或者这些技术的结合应用。

8.3.2 所有被当作认证后出售的产品应记录以下信息：产品类型、林木总量、日期、FSC 许可证号码、顾客和森林检查站信息。这也因当在簿记系统中进行记录（发票、装卸帐单、订单等）

8.3.3 任何对 FSC 商标的使用都必须遵循标准，并且有 GFA 组织或其他授权机构先于基于 FSC 应用的批准。

标准 8.4 应当在森林经营规划的实施和修订中体现监测的结果。

指标:

8.4.1 需要有系统论证如何将检测结果内如到经营管理的修订方案中。（参考指标 7.2.3 和 7.2.4）

8.4.2 根据检测结果的分析提出的对经营计划的改进需要得到执行。（参考指标 7.2.3 和 7.2.4）

标准 8.5 在尊重信息保密的同时，森林经营者要向公众提供监测指标结果的概括性总结，包括标准 8.2 列出的内容。

指标:

Revision: 0	Date: 20.04.2010	File: PSP_PSP_STD_FM_CHINA_GFA_V_3.0_cn.doc	13
-------------	------------------	---	----

8.5.1 森林经营单位应定期向公众公示森林监测结果概要和FMU对检测结果的分析。大型公司要主动通过股东大会向公众进行通告

原则 9：维护高保护价值森林

在高保护价值的森林中进行经营活动，应维护或加强这些森林的特征，并且始终要以预防的方法，来考虑关于高保护价值森林的各种决策。

标准 9.1 按照森林经营的规模及强度对确定高保护价值森林的特征表现进行的评估。

指标:

- 9.1.1 FMU 需要进行充分地评估，并且任何 HCVF 和他们的生物学和社会经济学或者文化属性
- 9.1.2 评价过程得到记录，专家咨询的记录和信息的来源得到保存
- 9.1.3 如果高保护价值森林存在，经营单位对林区潜在的高保护价值森林的特性十分熟悉清楚，绘制了表明高保护价值森林和其他需要被保护地区位置的地图。

标准 9.2 认证过程中的咨询部分应把重点放在确定保护特征及保持其特征的选择办法上。

指标:

- 9.2.1 森林经营单位在和各个保护组织、权威部门和其他当地和国内（或国际）利益相关方商讨的基础上制订适合的高保护价值森林经营措施。
- 9.2.2 当高保护价值森林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属性被确认，需要与投资人进行综合的分析和决策；应该尽所能与投资人

标准 9.3 经营规划应包括并采取与预防措施一致的，并能保持和加强适应性保护特征的特殊措施，在向公众提供的经营规划要点中应专门列出这些措施。

指标:

- 9.3.1 营林方案详细说明了临界地区（所有的生物和社会特性）和相关措施（维持或加强了高保护价值森林保存特性）在“高保护价值森林判定和管理方案”中描述。
- 9.3.2 森里管理规划规定了使适当的高保护价值森林维持和增强的标准。
- 9.3.3 向社区公布营林规划概要根据标准 7.5 是可以获得的，并且包含方法去加强已确认的高保护价值森林的特性。

标准 9.4 应当进行年度监测，以评估采取的措施在保护和加强这些适应性保护特征方面的效果。

指标:

- 9.4.1 监控指标和频率在与相关组织，包括各个保护组织、权威部门和其他当地和国内（或国际）利益相关方的咨询文件中得到定义，以监控每个经营计划中评价指标的效力
- 9.4.2 监控记录被保存和用于适应未来的管理计划。

原则 10: 人工林

应按照原则及标准 1~9 和原则 10 及其标准来规划和经营人工林, 人工林可以提供一系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并有助于满足全世界对林产品的需求, 同时它对天然林形成一种补充, 减轻对天然林的压力, 并促进天然林的恢复和保护。

标准 10.1 应在森林经营规划中明确阐述人工林的经营目的, 包括天然林的保护与恢复目标, 并且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予以清楚的展示。

指标:

10.1.1 营林规划中应包括营林目标, 应明确制定以促进天然林保护和恢复为目标的营林措施

10.1.2 营林规划中应包含保护天然林和退化林地的恢复的思想和条款

10.1.3 有事例表明经营方案得到了实施->同原则 7.1 - 7.5

标准 10.2 人工林的设计与布局应能促进天然林的保护、恢复与保持, 而不是增加对天然林的压力。在人工林布局中, 应采用与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相适应的野生生物走廊、溪河岸边缓冲区及不同林龄和不同轮伐期的林分组合。人工林地块的布局和规模应与自然景观中出现的林分类型相一致。

指标:

10.2.1 种植园经营需要设计以保持和增强临近的天然林的特性。

10.2.2 政策和手续得到实现可以保证:

- 1) 夹杂的固定树龄的林木和林木的轮换需要被保持。
- 2) 提供野生动物通道
- 3) 需要在溪边或溪谷有天然草木走廊
- 4) 在林木的种植和收获阶段, 需要得到保护和发展
- 5) 延伸到溪谷地旁边的保护区

10.2.3 常的选址和内部的种植园的设计必须与区域的景观相适应

标准 10.3 最好在人工林的构成上实行多样化, 以增强其经济、生态及社会的稳定性。这种多样性可能包括景观中经营单位的规模和空间分布、物种的数量及遗传成分、龄级及结构。

指标:

10.3.1 人工林的经营管理多样的区块大小和分布保持和增强区域景观的多样性

10.3.2 森林经营满足对多种森林物种和其他植物的需求

标准 10.4 造林树种的选择, 应基于对立地的适应性及对经营目的适合性。为了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在营造人工林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方面, 应优先考虑使用乡土树种, 而不是外来树种。只有当外来树种的表现比乡土树种更好时才能使用, 而且应当对它们进行仔细的监测, 以发现非正常的死亡率、或病虫害爆发以及不利的生态影响。

指标:

10.4.1 有一个清晰的对人工林中物种选择的判断标准。这个标准考虑到了人工林的经营目的, 气候条件, 地理位置和人工林的土壤情况。

10.4.2 如果选择外来物种, 需要证明它具有跟好的效益。

10.4.3 入侵物种是不能选择种植的

10.4.4 监控外来物种的表现的流程需要记录成文档并进行完善。

10.4.5 重点应该放在种植和研究本地森林物种

10.4.6 介绍, 生产和管理林木种子和播种种子需要与国家当地法律相一致

10.4.7 批准和监视 检疫期内的引入树种, 树苗, 种子和其他增值材料 紧接着是对种子, 播种和其他培育材料

标准 10.5 要在整个森林经营范围内保留一定的面积 (与造林地的规模相适应, 面积的大小可以根据当地标准来确定), 以恢复天然林覆被率。

指标:

10.5.1 全部森林经营面积里的适当比例 (5-10%) 被用于回复天然林覆盖 (提高人工林的生态价值)

10.5.2 需要恢复成天然林的区域需要在经营策略的规划文件中进行体现。

10.5.3 需要恢复为天然林的区域需要标注在地图上或者在规划档案中予以考虑和记录。

标准 10.6 应采取措施，保护并改善土壤结构、肥力和生物活动。采伐技术和采伐率、公路及林区道路的建设与维护以及树种的选择，从长远上都不应造成土壤退化，或对水质、水量产生不利的及溪流排水方式的重大改变。

指标:

10.6.1 保护水土的方法需要在规划文档中显示地指明，细化。

10.6.2 采伐后的种植计划和措施的设计须需要最小化的土壤的裸露以保证林木可以尽可能快速的生长。

10.6.3 不应有种植地土壤退化现象。

10.6.4 规划管理行为不能导致水体质量的降低或改变区域的溪流排水方式

标准 10.7 应采取措施防止或尽可能减少病虫害和火灾的发生，以及侵入性植物的进入。病虫害综合治理应成为经营规划的一个重要部分，主要依靠预防和生物防治措施，而不是化学杀虫剂和化肥。人工林经营应千方百计避免使用化学杀虫剂及化肥，包括不在苗圃中使用。标准 6.6 及 6.7 也涉及到化学品的使用。

指标:

10.7.1 需要确定森林害虫和疾病

10.7.2 需要完善对病虫害管控，包括蔓延性的植物侵害统一的生物学方法的控制。

10.7.3 需要评估森林火灾的控制和管理能力，如果可能，建立一套完整的防火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火灾管理条例（1998 年）的规定）

10.7.4 人工林经营应千方百计避免使用化学杀虫剂及化肥，包括不在苗圃中使用

标准 10.8 为适应森林经营的规模和多样化，除了原则 8、原则 6 和原则 4 中提出的那些要素外，对人工林的监测，还应包括定期评估其内外的潜在生态和社会影响（如天然更新，对水资源及土壤肥力的影响，以及对地方及社会福利的影响）。除非当地的试验或实践证明某一树种在生态上很适合这一地区，不具有侵入性，同时对该地区的其它生态系统没有重大的负面生态影响，否则不得大规模种植该树种。要特别重视人工林征地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对当地人所有权、使用权及进入权的保护。

指标:

10.8.1 除非当地的试验或实践证明某一树种在生态上很适合这一地区，否则不能在该地区大规模种植此树种。

10.8.2 人工林不应建立对有高度或者独特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或脆弱的生态系统区域；或规划中的保护区的水源区域有不利影响的区域。

10.8.3 监控包括种植活动对潜在作业区的生态系统的和社会学的影响（参考标准 8.2）（FME 需要记载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设计和实现方法去定位这些影响）

10.8.4 人工林的征地不能对当地的人的社会和资源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在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明确的土地上建设人工林。

标准 10.9 1994 年 11 月以后在天然林采伐迹地营造的人工林一般不具备认证条件。人工林的经营者或所有者，如果有足够的证据说服认证机构，他们对这种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在这种情形下可以允许进行认证。

指标

10.9.1 1994 年 11 月之后需要有书面证据证明人工林所在地域不是曾经天然林林地。（例外，参考标准 6.10 和 0.9）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证明现在的林地的所有者和管理者不对这种转变富有直接责任

术语

（依据 FSC 原则与标准, FSC 文件 1.2 1999 年 1 月修改）

本文件中使用的词汇的意思与多数标准英语字典的定义一样，某些短语（如当地社区）的确切含义或地方性解释应由经营者及认证机构依据当地的情况确定。在本文件中，下列词汇应按以下解释来理解：

生物多样性 所有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及其他水生生态系统，以及由各种生物组成的生态复合系统）的生物之间的变异性；这包括种内、种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内在的、生态的、遗传的、社会的、经济的、科学的、教育的、文化的、娱乐的以及美学方面的价值（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生物控制剂 用来消灭或调节其他生物体种群的生物体。

产销监管链 森林产品从源头到最终使用者的渠道。

化学品 在森林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化肥、杀虫剂、杀菌剂和激素的总称。

标准 判断是否达到（森林经营）原则的一种方法。

传统权利 由经常重复的习惯或传统行为而得到的权利，由于这种重复以及长时期默许，使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

生态系统 动植物群落及它们所在的环境构成的一个具有独立功能的整体。

濒危物种 在其分布的整个或大部分地区面临灭绝危险的物种。

外来物种 在本地的、引入的或非本地特产的物种。

森林完整性 天然林的构成、动态、功能及结构特征。

森林经营/经营者 负责森林资源和企业经营活动、经营系统、结构、计划和野外作业的人。

遗传改性的生物体 采用各种手段诱使遗传结构发生变化的生物体。

原住民的土地及领地 原住民传统上拥有的、或以其它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包括土地、空气、水、海洋、海冰、动植物群及其他资源在内的整个环境（参见《原住民权利宣言草案》第 6 部分）。

原住民 当来自世界其他地区、不同文化或不同种族血统的人抵达之前，全部或部分居住在现在领土上的人的后裔；后来者征服他们，或通过拓居、移民和其他方式使他们的数量下降到少数的地位或使他们处于殖民地的境地；至今他们

还在现有国家机构（主要体现了占人口统治地位的其他种族人群的民族、社会及文化特征形成的）下，以（他们自己现在也是其中一部分的）更符合自己特殊社会、经济和文化习惯和传统的方式生活着（摘自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的工作定义）。

附录 1: 术语解释

高保护价值森林 具有下列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森林:

a) 具有全球性、区域性及国家级重要保护价值的林区。

生物多样性价值集中区 (如特有种、濒危物种、避难所);

在经营单元内或含有经营单元的大片自然景观及森林, 在这里以自然分布和丰富的方式生存着自然产生的绝大多数 (如果不是全部的话) 的生物种群。

b) 处于或含有稀有的、受威胁或濒临生态系统的林区。

c) 在紧要情况下能提供基本自然服务功能 (如流域保护、水土保持) 的林区。

d) 对满足当地社区基本需要 (如生存、健康) 十分重要的和 (或) 对当地社区 (当地社区合作中确定的具体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地区) 传统文化特征至关重要的林区。

景观 在某一地区由于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及人类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态系统构成的地理组合。

地方法律 由权限次于国家水平的政府组织制定的各种法律, 如部门的、地方性的和传统的规定。

长期 按照经营规划的目标、森林采伐率及保持永久森林覆盖的承诺, 森林拥有者或经营者需要的时间期限。所涉及的时间长短将根据具体情况及生态条件而有所不同, 它是采伐或干扰后使该生态系统恢复其自然结构和成分, 或达到成熟或原始状态所需时间的函数。

乡土树种 自然生长在该地区的、为该地区特有的物种。

自然循环 由森林环境中土壤、水分、植物、动物间相互作用引起的、影响某一特定地点生态生产力的营养物质及矿物质的循环。

天然林 按照 FSC 批准的国家及地区森林经营标准定义的, 具有本土生态系统的大多数主要特征及关键要素 (如复杂性、层次性和多样性) 的林分。

非木材林产品 除木材以外的所有林产品, 包括从林木中得到的其他材料, 如树脂、树叶以及其他的动植物产品。

其他森林类型 不符合人工林或天然林标准, 由 FSC 批准的国家 and 地区森林经营标准更详细定义的林区。

人工林 由 FSC 通过的国家 and 地区森林经营标准确定的、缺乏本地生态系统的大部分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 由人工种植、播种或集约营林活动形成的森林地区。

原则 在 FSC 的事例中指森林经营的基本规则和要素。

营林 通过控制森林的建立、构成和生长，最大限度满足森林所有者目的的森林生产和经营技术。这其中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木材生产。

演替 随着时间推移由自然（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树种构成或森林群落结构的渐进变化。

权属 个人或群体拥有的、为法律条文或传统实践认可的、由社会定义的契约；指拥有、占有、进入和（或）使用某一特定土地单元或这块土地上有关资源（如单株林木、植物、水资源及矿产等）的“一系列权利与责任”。

受威胁物种 在可预见的将来会在其分布区的整个或大部分地区面临濒临境地的物种。

使用权 由地方传统、共同协议确定的或有其他有进入权的机构规定的使用森林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严格限制具体资源使用的消费量标准或具体的采伐技术。

附录2:

国家地区林业法律和管理规定

森林和天然资源

- Forest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 of enforcement: April 29, 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颁布, 1998年修订)
-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Enforcement of Forest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 of enforcement: Jan. 29,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2000年1月29日实施)
-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Prevention of Forest fires (Date of enforcement: Jan. 16, 1988)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
-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Forest Pests and Diseases (Date of enforcement: Dec. 18, 1989)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实施)
- Regulations Concerning Plant Quarantine (Date of enforcement: May 13, 1992)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实施)
-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 of enforcement: July 8,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实施)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Date of enforcement: March 1,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9年3月1日实施)
-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Enforcement o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Land Wildlife (Date of enforcement: March 1, 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陆地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细则》(1992年3月1日实施)
-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ild Plants (Date of enforcement: Jan. 1,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1月1日实施)
- Lis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Protected Wild Animals and Plants (Date of enforcement: Jan. 14,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性野生动植物名录》(1989年1月14日实施)
- Regulations on Defarming-and-reafforestation (2002)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
- Construction Standard for Public Welfare Forest (2001)
《公益林建设标准》(2001年)
-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of National Forest Resources and Capital (Try Out) (1996)
《森林资源与资产经营与监管改进度量标准》(1996年)
- Measures of Promoting the Use of Improved Variety of Forest Trees (1997)
《森林多样性利用度量标准》(1997年)
- Measures on Packaging and Labeling of Forest Tree Seed (2002)
《林木种子打包和标签标准》(1997年)
- Regulations on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License of Forest Tree Seed (200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2002年)
- Provisions on the Annual Examination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License of Forest Tree Seed (200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年检条款》(2003年)
- New Measures on Forest Felling (1987)
《新森林采伐度量标准》(1987年)
- Regulations on Natural Conservation Area of Forest and Wild Animal Type (1985)
《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物种类条例》(1985年)
- Procedures on File of Forest Resources (1986)

- 《森林资源归档程序》(1986年)
- Provisions on Approval and Monitoring of the Quarantine of Introduced Forest Tree, Seedling, Seed and other Propagating Materials (2003)
《引入林木, 种植, 种子和其他培育材料检疫工作审批和监管规定》(2003年)
- Interim Procedures of Afforestation Quality Control (2003年)
《造林质量控制临时措施》(2003年)
- Assessment Procedures of Afforestation Quality (2004)
《造林质量评价程序》(2004年)
- Procedures of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of Occupying and Requisition of Forestland (2001)
《占有和征用林地的批准评定流程》(2001年)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Limit of Annual Forest Felling (1985)
《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规定》(1985年)
-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Regulation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Forestry Part)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植物保护条例增补规则(森里部分)》(1999年)

生态和环境

-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 of enforcement: March 15,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99年3月15日实施)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Nature Reserves (Date of enforcement: Jan. 1, 1997)
《自然资源经营管理条例》(1997年1月1日实施)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 of enforcement: Dec. 26,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实施)
-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法》(2001年)
- Flood Control Law of P.R. China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
-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Entry and Exit Animal and Plant Quarantine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出入境检疫法》(1991年)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Date of enforcement: May 15,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ir pollution (Date of enforcement: August 29, 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95年)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lid Waste Pollution (Date of enforcement: April 1,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1996年)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onservation of Water and Soil (Date of enforcement: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
- Sand Control and Prevention Law of P. R. China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防沙治沙法》(2001年)
- Wate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 of enforcement: July 1,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

- State Regulations Governi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ate of enforcement: July 21, 1983)
《环境检测的国家规定》(1983年)
- State System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 (Interim. Date of enforcement: July 21, 1991)
《国家环境监测报告系统》(暂行办法。1991年7月21日实施)
- Ordina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ertificat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Influe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on Environment (Date of enforcement: Sept. 2, 1989)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认证管理条例》(1989年9月2日实施)
- Regulations on Flood Control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1998年)

劳动

- Chinese Safety Law (2002)
《中国国家安全法》(2002年)
-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 of enforcement: Jan. 1, 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1月1日实施)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on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 of enforcement: August 11, 1995)
《劳动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意见》(1995年8月11日实施)
-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Labor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Date of enforcement: August 1, 1995)
《外资企业劳动管理的规定》(1995年8月1日实施)
-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o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Minimum Wage Guarantee System (Date of enforcement: Oct. 8, 1994)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体系的通知》(1994年10月8日实施)
- Trade Union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2, revised in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组织法》(1992, 2001修订)

土地使用权

-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 (Date of enforcement: Sept. 20, 1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1983年9月20日实施)
-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Contract in Rural Areas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地区土地承包法》(2002年)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Date of enforcement: Jan. 1,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
- Article 15, Forest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ate of enforcement: April 29, 1998)
15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实施)
- Regulations Concerning Conflict Resolution of Forest Tree and Forestland Ownership (Date of enforcement: Sept. 26, 1996)
《关于解决林木、林地所有权冲突的规定》(1996年9月26日实施)
- Procedures on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of Forest Trees and Forestland (2001)
《林木与林地所有权注册程序》(2001年)
-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增补条例》(1999年)

附录 3:

中国批准的多方环境和ILO协议列表

-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濒危绝种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
-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s
国际劳工组织协定
-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Agreement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同盟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
-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公约
-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

附录 4:

中国濒危物种名录

可以从以下网站查询:

<http://www.cnwm.org.cn/wildlife1/wi/ml.htm>

<http://cwca.ysdw.net/article/index>.